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我区2019年第三季度企业环境信息（自治区级）的函

广西银保监局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：

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与自治区银保监部门《信息交流与共享协议》，以及原环境保护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77号）精神，现随函通报2019年第三季度企业的有关环境信息（自治区级）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三季度企业环境信息表（自治区级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19年11月21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